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任务；同时接受社会涉及预防保健、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受上级部门委托开展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查检测、技术仲裁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内设机构26个，编制人数小计30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00人。实有人数小计4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5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55人。退休人数小计157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59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6.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0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2.94 万元;事业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74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6.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59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6.7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2.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53.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95 万元;项目支出 179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6.2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2.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4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7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685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1.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0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2.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3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75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02.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763.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95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54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4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全基因测序系统（带高性能生物信息学服务器）、数字 PCR 仪。

(九)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项目名称：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101-360000-04-01-505976，项目选址南昌市红谷滩区明月山大道与抚州大街交界以南区域（编号为 JLH1101-C02 和 JLH1101-C03 部分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81.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000 平方米，总投资 5.5 亿元。

2) 立项依据：项目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赣发改社会〔2021〕685号），已正式立项。

3) 实施主体：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7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包括实验室、业务用房、保障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

5) 实施周期：5年

6)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49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专项名称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3495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我省重大疾病的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提高对暴发疫情、中毒及生物化学恐怖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和反应能力，大力提升我省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成省疾控中心整体搬迁，为全面提升疾控中心管理与服务能力提供硬件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支持项目数量	1个	
			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开工率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34.4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 2.26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32.2 万元，比上年减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